附件2

**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项目承诺书**

我单位已了解2021年永泰县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次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材料，为2021年新建项目。

二、本次项目补助环节建设内容此前未获得各级政府财政资金补助，今后也不会以本项目批复建设内容重复申请各级财政补助。

三、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建立财务专账，并通过第三方审计；工程类项目需同时通过资质单位预算、结算与结算审核报告。自愿接受审计、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并提供相应材料。

四、项目批复下达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任务，并投入使用，并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申报材料。

五、除自然灾害、政策变化等不可规避因素外，项目一经批复不予变更。

六、如有违反相关规定，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由本单位承担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